

教師專業發展

問與答

1. 問: 我持有本地院校頒發的幼兒教育教育碩士學位，是否仍須修讀教育局認可的相關課程，以獲取幼兒教育教師的專業資格？

答: 教師須確定所取得的教育碩士學位，同時符合本地幼兒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歷要求，其中包括所需的幼兒教育實習訓練。未擁有幼兒教育專業資歷的幼稚園教師可報讀相關課程 (參閱「認可課程列表」)，以提升專業水平並獲取幼師的專業資格。

2. 問: 如果我所持有的為非本地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以怎樣處理？

答: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可直接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作學歷評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付)，看看該學歷是否獲評定為等同本地的幼兒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歷。

3. 問: 如果我已是一位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註冊教師)，可否在幼稚園任教，是否仍須報讀幼兒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答: 根據教育局現行的政策，具認可師資訓練的註冊教師可以受聘於任何學校；然而，我們鼓勵未擁有幼兒教育專業資歷 [幼兒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的幼稚園教師報讀相關課程 (可參閱「認可課程列表」)，以提升專業水平。